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3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四、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款補助僱用，惟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四)試用期間自起聘日起 3 個月內，若表現不佳，經主管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則不予聘任。
 - (五)僱用約滿之續僱視後續經費核定情形及工作表現。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性別：不拘。
- 六、工作地點：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 七、待遇：月薪 36,316 元，享有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年終獎金。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三)具有資訊能力、文書處理能力、網頁編輯設計能力等。
 - (四)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 九、工作項目：以學校行政事務或輔助教學之工作為主。
 - (一)協助本校教務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檢核與通知、教室日誌審核、各項試務工作。
 - (二)協助本校輔導處數位科技相關事務，如：影片製作、網站維護與其他行政事務。
 - (三)重大事務如會議、活動及試務等之支援工作並協助偶發下班後或休假日校務課程與活動，依法補休或加班。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
 - (二)報名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9:00-10:00。
 - (三)應繳證件：(證件應繳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 1 份(附件 1)。請自行至本校校網 (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 人事室公告下載。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 2)。
3. 切結書 1 份(附件 3)。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請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1份。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1份。
6.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無者免附)。
8. 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二)諮詢聯絡方式：請洽本校輔導處薛主任；聯絡電話：(02)22319670 分機 240。

十一、實作與面試時間、地點：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0 分以前至本校輔導處報到，11 時 10 分至 12 時 10 分實作測試，12 時 20 分面試依報到序號唱名面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二)實作測試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面試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

(三)地點：本校圖書館 2 樓寰宇閱覽室。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 1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 1 份(含肺部 X 光檢查)。

(三)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附件 1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學校填寫) 編號： 112 年 月 日

姓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證件照片				
護照號碼	外國國籍 (如無外國國籍，請註明「無」)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	住宅： 手機：			
	現居所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 (年、月)	迄 (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請確實填寫)		職稱	服務期間				證件字號			
曾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曾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曾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曾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現職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附件 3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